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00238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内大街 41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内大街 4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在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天原集团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东方资产：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原集团：指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跃

注册资本：5,536,278.63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年10月27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吴跃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张子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李欣	监事长	女	中国	中国境内
陈建雄	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邵诗利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辛学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林雅献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境内
邱东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耿建云	外部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王光远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有股数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北京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1198	东兴证券	1,459,139,984	52.9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002193	如意集团	19,000,000	7.25%
杭州前进杭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77	杭齿前进	24,860,000	6.21%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3355	先进半导体	179,303,000	11.6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需要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天原集团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原集团 50,701,641 股，占股份总额的 7.5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天原集团 总股本比例
东方资产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14 日	13.19	183,600	0.03%
东方资产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15 日	12.89	400,400	0.06%
合计	-	-	12.98	584,000	0.09%

2017 年 9 月 14 日、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天原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产持有天原集团股票 51,285,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产持有 50,701,641 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东方资产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东方资产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二、备至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天原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联系人：何波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联系电话：0831-5980660

联系传真：0831-598086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跃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宜宾市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 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 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 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1,285,641 股 持股比例 7.6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584,000 股 变动比例 0.09% 变动后持股数量 50,701,641 股 持股比例 7.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跃

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